

糾 正 案 文 (公布版)

壹、被糾正機關：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貳、案 由：海軍教育訓練暨準則發展指揮部陸戰新兵訓練中心遺失1把點45手槍，相關人員均隱匿未向上呈報，指揮官潘○○甚至默許所屬第2營營長林○○及4位連長上下勾結討論後，以集資購買仿真模型槍偽充真槍魚目混珠混儲於械庫；第2營營長歷經主管交接、清點，新任營長雖發現槍枝有異向上回報，卻遭潘○○斥責，僅在清冊註記槍枝有異，未送鑑定亦未向更上一級呈報；又海軍教準部陸戰新訓中心及陸戰隊99旅因械彈庫房鑰匙管理及領用、人員進出登記管制、軍械安全鑰匙違反規定長期由一人保管、械彈領用與歸還清點、人員交接械彈清點及發生槍械零件遺失處理回報均有嚴重缺失，不僅未建置警監系統，亦未依規定保存監視器檔案，包括教育召集時設置臨時槍械庫房等，均與國軍現行械彈爆材管理相關規定有悖，械彈管理便宜行事、紀律渙散。海軍司令部未能善盡監督職責，精進官兵訓練，肇致槍械遺失事件發生，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海軍教育訓練暨準則發展指揮部(下稱海軍教準部)遺失1把45手槍，惟事發時之營長疑以擬真模型槍混儲於械庫，隱匿未向上呈報；另海軍陸戰隊指揮部亦發現短少T91步槍槍機2件等情乙案，案經函請國防部就有關事

項提出說明併附佐證資料到院，另請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下稱屏東地檢署）提供相關卷證資料，並於112年10月23、24日赴屏東縣龍泉海軍教準部及高雄市蚵仔寮營區實地履勘，約請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及海軍教準部相關業管人員到場接受詢問，並詢問相關涉案人員，發現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相關措施確有失當，肇生多項重大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 一、海軍教育訓練暨準則發展指揮部陸戰新兵訓練中心遺失1把點45手槍，相關人員均隱匿未向上呈報，指揮官潘○○甚至默許所屬第2營營長林○○及4位連長上下勾結討論後，以集資購買仿真模型槍偽充真槍魚目混珠混儲於械庫；第2營營長歷經主管交接、清點，新任營長雖發現槍枝有異向上回報，卻遭潘○○斥責，僅在清冊註記槍枝有異，未送鑑定亦未向更上一級呈報；潘○○及林○○二人，所為不僅敗壞軍紀並涉觸犯陸海空軍刑法為軍事上虛偽之命令、通報或報告、刑法公務員登載不實、國軍械彈爆材管理指導要綱及海軍械彈爆材管理之相關規定，違失情節重大。

- (一)按陸海空軍刑法第61條：「遺失武器、彈藥或其他直接供作戰之軍用物品，致生公眾或軍事之危險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同法第66條第1項所定：「為軍事上虛偽之命令、通報或報告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致生軍事上之不利益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第4項：「對於軍事上之命令、通報或報告，傳達不實、不為傳達或報告者，依前3項之規定處罰。」另刑法211條規定：「偽造、變造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第216條：「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

規定處斷。」第220條第1項：「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論。」是故現役軍人遺失武器或其他直接供作戰之軍用物品應負刑事上之罪責；針對規定應回報事項，傳達不實、不為傳達或報告者，將受懲罰；長官知悉所屬現役軍人有違失行為者，亦應即實施調查。

(二)本案教準部陸戰隊新兵訓練中心（下稱陸戰新訓中心）遺失0.45英吋口徑手槍（簡稱點45手槍或45手槍，下稱45手槍）事件發生經過：

- 1、海軍教準部陸戰新訓中心第2營於111年3月5日至18日期間奉命辦理新式教育召集，於同年2月7日至3月4日期間在勾踐營區執行教育召集任務整備，並自陸戰新訓中心提領預檢陳列之武器一批（含2把45手槍），寄放在勾踐營區附近之子儀營區的聯合械庫代管。因教準部規劃於同年2月24日至勾踐營區視察教育召集整備情形，第2營第8連連長李○○於同年2月22日以LINE通訊軟體指示任務分派，以第2營第5連教育班長鄭○○下士為車長，盧○○中士為駕駛，派車載員赴子儀營區聯合械庫提領該次預檢陳列之各式武器（含前述2把45手槍），分別卸放在勾踐營區召集事務所行李庫房之臨時械庫、勾踐營區草皮區之臨時械櫃、廣濟宮之臨時械櫃及林園靶場之臨時械櫃。
- 2、鄭○○班長及盧○○中士自子儀營區領取武器送至勾踐營區，奉指示依序將武器先送至勾踐營區召集事務所行李庫房之臨時械庫，再送至勾踐營區草皮區之臨時械櫃、廣濟宮之臨時械櫃及林園靶場之臨時械櫃。鄭○○等人依序將武器送達

各指定地點，至勾踐營區召集事務所臨時械庫。此時鄭○○接獲某位長官（鄭員稱不記得為何人）指示，令其送交1把45手槍給綜管科長紀○○中校及彈藥官趙○○中尉測試手槍與槍套是否吻合，鄭○○遂取出以夾鏈袋包裝之45手槍（序號399880），搭乘該中型戰術輪車至勾踐草皮區，送交綜管科長及彈藥官2人測試，趙○○中尉測試後將手槍交還鄭○○，惟該把45手槍為何遺失至今仍無法釐清。

3、111年2月24日第2營完成教召整備預檢作業後，適逢228連假前夕，因怠於清點所提領之預檢武器與登記進、出登記簿，即運回子儀營區聯合械庫存管，並未清點數量，亦未登記簿冊資料。迄至同年3月4日才進行清點，發現短少45手槍1把，旋向值星連長陳○○（第2營第5連連長）通報，陳○○獲知後再向營長林○○中校（已退伍）通報，林○○指示所屬率軍士官於營區搜尋，卻遍尋不著，亦未依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於獲悉案況起30分鐘內逐級回報國防部列管。陸戰新訓中心指揮官潘○○上校因聽聞營區內發生槍枝遺失事件，經質問營長林○○獲知案情後，卻隱匿未上報，亦未依前述規定於獲悉案況起30分鐘內逐級回報國防部列管。

4、其後，林○○營長與第5連連長陳○○、第6連連長鄭○○、第7連連長徐○○及第8連連長李○○共同密謀，由4位連長共同集資購得4把仿真槍，經林○○選定其中1把，再由李○○鑽刻手槍裝備序號No399880，並由陳○○利用111年3月29日械彈清點機會放入該連槍櫃內貯存，而指揮官潘○○知情且默許前述人員以仿真槍魚目混珠，企

圖掩飾槍枝遺失情事。111年5月劉○○中校接任林○○擔任第2營營長，於主官實務交接時，劉○○發現該支仿真45手槍色澤、重量、外觀均明顯不同，序號亦不工整，察覺有異，卻未依規定逐級回報，亦未將該仿真槍送交鑑定，僅於移交清冊上註記「45手槍序號399880，外觀結構異常」，112年1月賴○○接任劉○○擔任該營營長亦為相同情形。嗣經第2營後勤官林○○(已退伍)於112年3月7日在通訊軟體發表退伍感言，提及前服役單位遺失45手槍，且以仿真手槍偽充，經媒體刊物報導後本案始爆發。

(三)本案陸戰新訓中心指揮官潘○○於發現所屬第2營遺失1把45手槍情事，在111年3月20日質問營長林○○，得知實情確認槍枝短少後，卻未依規定於獲悉案況起30分鐘內逐級回報國防部列管，且為隱匿丟槍案情，未依據陸海空軍刑法、國軍械彈爆材管理指導要綱及海軍械彈爆材管理之相關規定據實向上呈報。潘○○對於槍械遺失非但未依規定立即呈報，且基於隱匿槍枝遺失的意圖，默許所屬營、連長以仿真模型槍偽充真槍之違法作為發生，共同掩飾丟槍違失。潘○○於112年10月24日本院詢問時針對案情內容坦承：「我當下就是，我心裡也覺得，因為覺得這槍是有異狀，反正已經時間已經太晚了，因為包含槍枝掉了，應該就要趕快迅速回報(30分鐘內)¹，因為當時沒有確認清楚，就沒有做即時的回報，我們認為槍不會掉，像槍這種東西，保管這麼的嚴格怎麼會掉。」潘員復稱：「我當時的

¹ 依國軍安全狀況掌握反映與處理實施規定伍、具體作法二、反映(通報)方式(一)狀況反映：「1.重大安全狀況自單位獲悉案況起『20分鐘』內，反映本部完成初步回報，並於『30分鐘』內翔實補充續報……」

起心動念，我沒有把他們揪出來的原因，第一個當下正好是國軍第一次執行新式教召的14天，再來就是剛好正值那個縣市長選舉，那我的起心動念，我也是擔心社會，我揪出來的時候，造成社會的動盪。這個當然這次這個事情，影響到了國軍的軍譽，我自己本身覺得很自責，那我也願意承擔上級對我的處分。」潘○○於屏東地檢署亦為相同陳述。另林○○營長於本院詢問時亦指稱：「應該是說這個指揮官找我說，槍不見了怎麼辦？他叫我想一想，後來我就找連長來討論，想了多種方法……最後就決定是用模型槍。」、「他（潘○○）沒有直接說就照這樣做，他就是，好，就說好，那有沒有其他問題，如果沒有那就先這樣子，是這個意思，我只能說指揮官他沒有直接說那就去買槍就是這樣做。」又，111年5月16日劉○○接任林○○擔任營長，於主官實務交接時發現該把45手槍有異，亦曾向潘○○反映槍枝疑似假槍情事，劉員於本院詢問時陳稱：「他（潘○○）說，你們是拿那把槍幹嘛，你們是拿那把槍幹嘛。因為我是在主官實務移交清點武器的時候，我發現那把槍有異狀，然後我就立即回報指揮官，然後因為我是親自去跟他反映，當時他就罵我。」此外，曾多次參與處理45手槍遺失案件會議的士官長薛○○亦於屏東地檢署偵訊時指稱：「林○○提案（以模型槍偽充）時……潘○○當時有聽到但沒有反應……但我確定潘○○沒有下令可以或者不可以……」、「某個會議要討論要如何處理時……有聽到營長說那個槍已經送進去……當時潘○○也沒有回應。」以上所述均足徵指揮官潘○○對於所屬第2營遺失1把45手槍情事確實知情，且刻意不向上呈報，並避免直接下令卻默許所屬以模

型槍偽充真槍，違反陸海空軍刑法規定。是以潘○○身為部隊指揮官，甚且擔任國軍單位比照簡任職人員，理應恪遵法律規定，妥予綜理部隊事務，為下屬之表率，然竟於發現所屬遺失手槍等重大過失，卻刻意隱匿未向上呈報，並默許下屬以違法手段掩飾，肇生嚴重安全疑慮，致遭地檢署起訴，已嚴重傷害國軍形象，潘○○核有重大違失。

- (四)陸戰新訓中心第2營營長林○○於111年3月4日得知1把45手槍遺失後，除指示所屬幹部繼續尋找外，並未依據規定立即向上呈報。且於營區內遍尋不著後，為隱匿丟槍實情，遂與所屬4位連長共謀購買仿真模型槍，由林○○挑選其中1把，由連長李○○偽刻槍枝序號，再偽充真槍放入械庫中，以共同隱匿丟槍違失。依據第2營第8連連長李○○於本院詢問時指稱：「因為當初是有兩把槍，是我們去實體店面買的，另外有兩把槍是我在網路上有找到賣家，然後用面交的方式買的，買完回來以後是把其中兩把槍拿給我們當時的營長林○○做挑選，然後他確定是要用那一把。」又「其實最開始就是○○營長他授意要求我們說要去買這個模型手槍，那當初在講這件事情的時候，其實我們也有跟營長討論過，這個是合不合適的問題。後面還是由營長下令說，還是要買。當時在講這件事情的時候，我們4個就是，因為畢竟這件事情營長都已經下令了、要求了，然後我們也是好，那這樣子，既然這樣子，我們就去買。」第2營第7連連長徐○○亦陳稱：「其實我們4個連長都有建議，只是營長的最後的決定，還是用現在我們這種方式去，就是用魚目混珠，就是買一把假槍的方式。」對此，林○○則於本院詢問時亦坦承：「指揮官找我說，槍不見了怎麼辦，他叫我想

一想，後來我就找連長來討論，想了多種方法……最後就決定是用模型槍。」林○○於司法機關偵訊時亦為相同陳述。由上可知，林○○身為營長，為基層部隊幹部，本應為部屬之表率，竟為掩飾遺失槍枝違失，與所屬連長共謀以模型槍魚目混珠偽充為真槍放入械庫，且於本院及司法機關詢問時均坦承犯行，林○○違反法令情節重大，亦有重大違失。

(五)綜上，海軍教育訓練暨準則發展指揮部陸戰新兵訓練中心遺失1把點45手槍，相關人員均隱匿未向上呈報，指揮官潘○○甚至默許所屬第2營營長林○○及4位連長上下勾結討論後，以集資購買仿真模型槍偽充真槍魚目混珠混儲於械庫；第2營營長歷經主管交接、清點，新任營長雖發現槍枝有異向上回報，卻遭潘○○斥責，僅在清冊註記槍枝有異，未送鑑定亦未向更上一級呈報；潘○○及林○○二人，所為不僅敗壞軍紀並涉觸犯陸海空軍刑法為軍事上虛偽之命令、通報或報告、刑法公務員登載不實、國軍械彈爆材管理指導要綱及海軍械彈爆材管理之相關規定，違失情節重大。

二、海軍教準部陸戰新訓中心及陸戰隊99旅因械彈庫房鑰匙管理及領用、人員進出登記管制、軍械安全鑰匙違反規定長期由一人保管、械彈領用與歸還清點、人員交接械彈清點及發生槍械零件遺失處理回報均有嚴重缺失，不僅未建置警監系統，亦未依規定保存監視器檔案，包括教育召集時設置臨時槍械庫房等，均與國軍現行械彈爆材管理相關規定有悖，械彈管理便宜行事、紀律渙散。海軍司令部未能善盡監督職責，精進官兵訓練，肇致槍械遺失事件發生，核有重大違失。

(一)按國軍械彈爆材管理指導要綱第6條規定：「基地(野

戰)、單位軍械、彈藥室(庫)及械、彈、爆材主要組成零件庫之大門均應設置二道鎖，各門鎖備有二套鑰匙，一套由主官保管，另一套分別由留值清點官及安全軍(士)官或械、彈庫管人員各保管一把……應加強宣導、管制禁止一人擁有械、彈室(庫)之全套鑰匙。」是械彈庫不得由1人單獨保管全套鑰匙，以確保進出管制安全。本案陸戰新訓中心第2營於111年3月5至18日期間辦理新式教育召集，並於同年2月7日至3月4日期間在勾踐營區執行教育召集任務整備，自陸戰新訓中心動員庫房提領預檢陳列之武器一批。然而，動員庫房整套鑰匙由後勤科彈藥官趙○○保管，係違反前述國軍械彈爆材管理指導要綱第6條鑰匙管理。趙○○亦於司法機關偵訊中陳稱：「動員庫房的鑰匙從109年12月我代理彈藥官開始都是由我保管，直到112年3月12日過後，才改由指揮官保管，我保管鑰匙的那段期間要開啟動員庫房提領動員武器或清點，需求的單位會先通知我，再由我去開啟動員庫房……。」是以陸戰新訓中心動員庫房軍械室全套鑰匙長期均由一人保管，潛藏安全疑慮，核與規定有違。

- (二)再者，陸戰新訓中心辦理新式教育召集，設置臨時槍械庫房期間，召集事務所臨時械庫未建置警監系統，所有臨時械庫(櫃)武器係直接放入及移出，未作登記；111年2月24日第2營完成教召整備預檢作業後，即運回子儀營區聯合械庫存管，並未清點數量，亦未登記簿冊資料，人員及裝備進出紀錄簿及鑰匙領用紀錄簿均違反相關規定。且勾踐營區草皮區臨時械櫃及廣濟宮臨時械櫃所裝設監視器錄影

檔案亦未依規定保存²。彈藥官趙○○於司法機關偵訊中陳稱：「(臨時械櫃)是從111年2月17日裝設監視器，監視器的錄影檔案都是存放在教召場地安全士官桌的電腦硬碟內，不過教召結束後我已經請廠商銷毀檔案內容」、「因為動員教召是屬於重大演訓，所以我認為相關紀錄都是應該要銷毀的紀錄，監視器的儲存硬碟是我跟民間廠商租用的，所以才會請他做銷毀……是我自行判斷的決定要銷毀的。」均在卷可稽。是以，陸戰新訓中心若依規定將臨時械櫃監視器錄影檔案保存90日，對本案45手槍遺失案情釐清或能有所助益，惟陸戰新訓中心前述多項措施均違反相關規定。

(三)此外，陸戰新訓中心第2營林○○營長與所屬各連連長共謀以仿真模型槍偽充真槍儲放於槍櫃中，歷經營長、連長主官交接清點，均未落實清點程序，僅新任營長劉○○、賴○○察覺該槍枝有異，並於移交清冊中註記異常情形，惟亦未落實械彈交接，違反國軍現行規定³。又前述同要綱第16條：「單位發生械、彈、爆材及其主要組成零件失竊、遺失、短少事件時，應……迅速將事件發生內容（人、事、時、地、處理概況及建議意見）分循反映五管道（主官、主管、戰情、監察、保防）及後勤系統據實回報，不可藉故推諉隱瞞。」經核，陸戰新訓中心第

² 國軍械彈爆材管理指導要綱第7條規定：「各軍械、彈藥室（庫）及其主要組成零件庫，應建置械、彈、爆材及其主要組成零件清點紀錄簿及人員及裝備進、出紀錄簿之管制簿冊，確實管制登記，避免不法攜出。」第17條：「各單位之安全士官或值勤人員應全時監看軍械、彈藥室（庫）及其主要組成零件庫內、外、屯儲保養區域之警監系統，並錄影存檔九十日以上。」

³ 國軍械彈爆材管理指導要綱第11條：「主官交接應執行下列事項：1. 單位主官調職時，新任官及原任官應當面實施械、彈、爆材及其主要組成零件核校序【批】號、數量等清點作業，並會同幕僚主管、軍械與彈藥保管人等相關編組人員實施。清點無誤後，始得辦理移交手續。」

2營營長林○○於111年3月4日起發現槍枝短缺實情卻企圖隱瞞，指揮官潘○○上校於同年3月20日獲報確認實情後亦未向上回報，並以仿真槍偽充，違反前述要綱第16條有關失竊、劫奪及災損等危機之處理程序。另，陸戰隊99旅吳○○中士於111年4月間獲知同袍反映T91步槍槍機故障，遂向連長領取槍庫鑰匙單獨開庫取出故障槍機，且該連隊亦未落實清點及保養，未發現槍機遺失情事，係違反前述要綱第6條鑰匙管理、第8條進出與械、彈、爆材及其主要組成零件清點、攜出入規定及第9條維護保養械、彈、爆材及其主要組成零件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⁴。

(四)陸戰隊99旅遺失T91步槍槍機2支事件發生經過：

- 1、陸戰隊99旅於111年4月因2員同袍向砲2連後勤士吳○○中士（已撤職汰除）反映個人T91步槍槍機撞針斷裂故障，吳○○遂將故障之槍機2支拆下自行保管待修，放置於寢室內務櫃中。其後吳員於111年5月赴海軍技術學校受訓，未落實與代理人王姓士官為械彈交接，即吳○○未將該2支故障槍機移交給王姓士官。同年6月間實施槍械保養清點時，吳中士已發現該2支槍機短少；111年8月3日下半年械彈特別清點時，吳○○趁在場清點幹部不注意時，將已經檢查過之槍機移至後方缺少之槍枝本體旁，以替換槍機方式矇騙，使清查人員誤認裝備到齊，排長劉○○少尉亦發覺

⁴國軍械彈爆材管理指導要綱第8條：「械彈進出：1. 械、彈攜出、繳回，均預在留值清點官監督下進行，械、彈庫管人員對進出之人員，均應確實管制，並於人員及裝備進、出紀錄簿記錄備查……清點原則：1. 槍枝：應核對資訊帳籍及槍枝序號，依『採親眼所見、逐一清點』原則，清點槍枝及其零組件（如：槍機、擊針、彈匣、刺刀）、隨槍附件（如：備用槍管）。」第9條：「領取武器裝備時，應先於人員及裝備進、出紀錄簿完成記錄備查，始由留值清點官會同械、彈庫管人員及安全軍（士）官實施領取。」

上情，惟受吳員懇求，均隱匿未向上回報。另於112年1月11日上半年械彈特別清點時，吳○○亦於事前先向不知情的99旅砲兵營砲3連士兵洽借T91步槍槍機2支，以借用槍機方式矇騙，使清查人員誤認裝備到齊。

- 2、陸戰隊99旅砲兵營長吳○○中校於112年3月5日接獲該營砲2連排長劉○○少尉父親的簡訊告知槍機短缺情事，同年3月6日吳○○營長令全營實施武器清點，該營砲2連回報短少T91步槍槍機2支，同年3月8日該旅始循系統回報，海軍司令部於獲報後成立專案調查小組實施調查，同日全案移送高雄憲兵隊偵辦。同年月15日海軍司令部法務組長于上校約談吳○○，要求吳員再細想，槍機遺失後有無尚未搜尋的地點，吳員表示蚵仔寮營區可再去搜尋看看。該等人員便前往蚵仔寮營區，逕於該營區綜合補給庫房內塑膠彈藥箱（內存放隨槍保養工具包）尋獲槍機2支，即送至高雄憲兵隊鑑定及偵辦。

- （五）陸戰隊99旅吳○○中士於歷次特別清點及主官交接清點時，趁在場清點幹部不注意時，以替換、借用槍機等方式矇騙。又吳○○中士於111年5月赴海軍技術學校受訓時，與代理人王姓士官未落實械彈交接，未將該2支故障槍機移交，仍自行保管，吳員所為係違反前揭國軍械彈爆材管理指導要綱第14條⁵及第11條規定。另依「國軍內部管理工作教範」04101械彈管理一、清點週期及執行層級：「（一）：基層連隊械、彈、爆材及其主要組成零件清點作業，由單

⁵ 國軍械彈爆材管理指導要綱第14條：「各司令部（指揮部）所屬單位械、彈、爆材及其主要組成零件調（借）撥，應呈報各司令部（指揮部）核定，並於核准後辦理帳籍資料異動。」

位主官考核所屬軍、士官輪值定期清點及交接。械彈清點採責任制，應秉持親眼所見、逐一清點原則，確實逐槍（含主要組成零組件及刺刀）、逐彈清點，不得目視清點，並確認是否有贗品取代之情事……

（三）上一級單位之正、副主官（管）等人員，每月應輪流對所屬單位械、彈、爆材及其主要組成零件至少實施清點1次。」本案陸戰新訓中心新任營長交接，發現槍枝疑似贗品取代之情事未有後續確認作為；陸戰新訓中心及陸戰隊99旅均未落實上一級單位之正、副主官（管）等人員，每月應輪流對所屬單位械、彈、爆材及其主要組成零件至少實施清點1次，皆與前述之規定有悖。

（六）國防部為因應確保社會安全情勢需要，藉嚴密之械、彈、爆材管理（制），有效防範國軍械、彈、爆材及其主要組成零件遺失或遭竊取（以下簡稱失竊）、外流，衍生不良影響，影響軍譽，故制訂國軍械彈爆材管理指導要綱以為管理執行之準據。然據上述違失情形可知，本案陸戰新訓中心遺失45手槍及陸戰隊99旅遺失T91步槍槍機2支，究其案發肇因，均係未落實依前述國軍械彈爆材管理指導要綱規定的程序辦理所致，所臚列違反規定之缺失情形繁多且情節嚴重，顯示部隊對於槍械彈藥管理鬆散，嚴重怠忽職守。又教準部多次派員赴陸戰新訓中心清查槍枝，卻未能查出45手槍係為贗品偽充；陸戰隊99旅實施械彈定期清點和專案清點，亦未能清查出遺失T91步槍槍機2支缺失，海軍司令部對於所屬訓練及內部稽核顯有不足，未能落實督導，衍生嚴重安全疑慮，核有重大疏失。

（七）再者，案發當時的連級、營級幹部發現槍枝或槍機遺失，為避免遭受處分，抑或心存僥倖，考量短期

內即可能尋獲，隱匿案情均未循系統向上陳報，除錯失危機處置先機外，亦違反相關通報規定。本案陸戰新訓中心指揮官潘○○於本院詢問時所陳述內容，多係文過飾非、心存僥倖之卸飾之詞，所述委不足採；營、連級幹部為隱匿過失，共謀以仿真模型槍偽充真槍，均未能面對疏失，坦然認錯；案發後相關人員均遭移送法辦，使行政違失行為變成刑事事件，顯得不償失。第2營第8連連長李○○於本院詢問時陳稱：「我真的按照正常程序回報，因為加上這個武器，這個武器已經過使用年限，我們可能就一大過，然後甚至說這個問題，因為任務的關係，可能就吃一個小過就結束，然後調查報告出來，遺損核賠，甚至可能還不到我們當初買槍的那個價格。」因此，由於槍械彈藥具有殺傷力，槍彈流出對社會治安危害極大，軍方保管槍彈允應特別審慎。本案遺失45手槍及T91步槍槍機屬重大違失事件，相關人員所為係違反陸海空軍刑法之違法行為，且經媒體揭露並大篇幅報導，嚴重傷害國軍形象。海軍司令部允應持續查緝失槍及竊槍之違法人員外，針對類此重大違失事件屢屢發生之情形，亦應深切檢討，加強部隊訓練及內部管理稽核，落實軍紀法治教育，並宜宣導官兵坦然面對違失情事，切勿默許或隱匿，避免類此案件再次發生。

(八)綜上，海軍械彈、爆材及其主要組成零件管理於國軍械彈爆材管理指導要綱、海軍械彈爆材管理規定及國軍內部管理工作教範均定有明文。前述缺失除人謀不臧外，多因貪圖方便，省略應履行之程序，卻因此肇生事端，顯示上級監督不足，部隊亦未能落實訓練。據此，海軍教準部陸戰新訓中心及陸戰隊99旅因械彈庫房鑰匙管理及領用、人員進出登記

管制、軍械安全鑰匙違反規定長期由一人保管、械彈領用與歸還清點、人員交接械彈清點及發生槍械零件遺失處理回報均有嚴重缺失，不僅未建置警監系統，亦未依規定保存監視器檔案，包括教育召集時設置臨時槍械庫房等，均與國軍現行械彈爆材管理相關規定有悖，械彈管理便宜行事、紀律渙散。海軍司令部未能善盡監督職責，精進官兵訓練，肇致槍械遺失事件發生，核有重大違失。

綜上所述，海軍教育訓練暨準則發展指揮部陸戰新兵訓練中心遺失1把點45手槍，相關人員均隱匿未向上呈報，指揮官潘○○甚至默許所屬第2營營長林○○及4位連長上下勾結討論後，以集資購買仿真模型槍偽充真槍魚目混珠混儲於械庫；第2營營長歷經主管交接、清點，新任營長雖發現槍枝有異向上回報，卻遭潘○○斥責，僅在清冊註記槍枝有異，未送鑑定亦未向更上一級呈報；又海軍教準部陸戰新訓中心及陸戰隊99旅因械彈庫房鑰匙管理及領用、人員進出登記管制、軍械安全鑰匙違反規定長期由一人保管、械彈領用與歸還清點、人員交接械彈清點及發生槍械零件遺失處理回報均有嚴重缺失，不僅未建置警監系統，亦未依規定保存監視器檔案，包括教育召集時設置臨時槍械庫房等，均與國軍現行械彈爆材管理相關規定有悖，械彈管理便宜行事、紀律渙散。海軍司令部未能善盡監督職責，精進官兵訓練，肇致槍械遺失事件發生，均核有違失，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國防部轉飭海軍司令部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王美玉、賴鼎銘、郭文東